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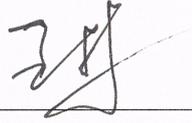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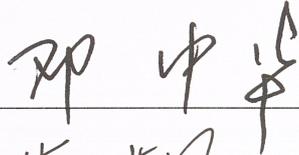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王林 (独立董事):



邓中华 (独立董事):



黄飙 (独立董事):

